



廣東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GUANGDONG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LLEGE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基地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2023 年 6 月

基地组织机构

实践教学是高职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校外实训基地的是职业院校办学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作用是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从而获得本职业领域初步的生产技术、管理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学生就业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切实保障实训教学质量，加强校企合作，特成立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技术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校企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职责，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徐艳民、曹茂林(企业方)

成员：胡宗梅、袁永超、何军、叶煜、黄堪丰、王阳(企业方)、李渊浩(企业方)、雷邵媛(企业方)

二、基地内部职责

1、基地的各项工作在学院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宏观协调统筹管理，由各指导教师负责落实基地各项工作计划的安排及管理。

2、基地领导小组校方负责人负责与企业的联系、组织管理、企业方负责人落实师生的安全保障，校企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成绩考评。

3、领导小组校方成员要深入基地内各实训项目，与企业方加强联系，帮助学生解决困难，了解情况，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4、对于基地建设与管理应注意：

(1)满足校外实践教学的具体内容要求。

(2)基地内设备先进、定时维修维护，管理制度完善。

(3)原则上要求企业方指导老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整体素质好，业务水平高。

基地安全保护设备管理条例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汽车电子技术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小鹏汽车校企合作重点打造的重要基地，基地的安全是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为了确保安全，特制定本管理条例，凡进入基地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

1. 基地的安全与设备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办公设备及软件的使用及信息安全责任明确到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对基地的各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学生进入基地时，基地相关负责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规章制度，注意保护环境卫生。

2. 各项实操训练要按有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行，不得违章操作，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学习。

3. 大型模拟教学设备及软件由专人维护和使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备定期进行维修维护。

4. 使用基地各设备需经基地设备管理人员许可，并实行设备使用情况登记，如有故障及时记录并由专人维修。因违规操作而导致设备损坏者，要追究责任。

5. 培训基地设备和物品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科学、规范、整洁、有序的原则。实操结束后应在基地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做好场地及所用过的设备的清洁、整理，并安全有序地存放好。

6. 保持基地环境整洁，设备摆放整齐有序，走道通畅，严禁走廊堆放货物，阻碍安全通过。

7.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准堆放杂物，妨碍消防器材的取用。基地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熟

悉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8. 操作训练结束后要切断电源，关闭水闸，关好门窗。防止被盗、失火，消除安全隐患。

9. 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上报或拖延上报。

10. 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人身损伤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采取紧急措施，同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学院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技能与职业素养、完成学生顶岗实训教学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对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实行统一领导，学校、二级学院二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院由一名副院长分管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工作。对外合作处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是校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对外合作处负责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协调工作，具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

第四条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及负责组织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特色、优势专业的作用，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联系，积极探索“政校行企”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建设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应本着立足专业、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实现实训教学、顶岗实训、职业资格认证、师资培训、技术培训和科技研发等功能。每个专业必须建立不少于 1 个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不少于 3 个松散型校外实训基地。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其安全、技术、管理、人力、规模、生活等资源能够满足实训教学、顶岗实训等需要。校外实训基地的技术、管理人员，以及能工巧匠能够承担、指导学生的实训(训)。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并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开支。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在达成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意向的前提下，商定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见附件范本)的内容。校外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 年(含 3 年以上)。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按《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外合作处应协助各二级学院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协助二级学院加强与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并负责审核校外实

训基地协议书、制作校外实训基地牌匾、协调举行校外实训基地揭牌仪式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挂牌

1. 协议签订后，基地可挂“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基地名称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基地牌匾一般采用不锈钢或钛金牌匾，规格一般为：60cm*40cm、70cm*50cm 两种。如果牌匾材料、规格有特殊要求，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校外实训基地牌匾由对外合作处统一负责制作。

4. 校外实训基地揭牌仪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分管实训的院领导负责本单位校外实训基地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组织本单位人员遴选、考察相关企、事业单位；提出初步合作意向并报告；负责合作协议的起草等工作；负责落实基地工作，加强与合作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校外实训基地的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后，二级学院应加强与合作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实训教学、顶岗实训、职业资格认证、师资培训、技术培训和科技研发等工作。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实训基地高、中级职称技术、管理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按《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因校外实训基地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开支按《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作为二级学院教学评估的重要条件。二级学院每年应对照签订的校外实训基地协议条款开展自查，按《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总结工作。必要时，对外合作处将组织考核。

第十八条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二级学院可通知对外合作处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